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7 号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上市，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 亿、2.56 亿元，分别同比下滑 11.32%、1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32 亿、0.16 亿元，分别同比下滑 61.53%、49.26%。请你公司：

（1）分产品类型说明你公司上市后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公司上市前后行业趋势、竞争格局等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并结合主营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形势、订单获取情况和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方面说明你公司收入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净利润持续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合理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出现不利变化，

结合 2023 年一季度净利润继续下滑趋势，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净利润下滑是否仍将持续，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 请结合行业情况、收入季节性、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第四季度净利润下滑、显著低于前三季度的主要原因，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4)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业绩表现与市场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

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实现收入 0.16 亿元，同比下滑 64.60%，受国际经济下行影响，外贸需求持续低迷，公司出口销售大幅下滑，销售下降排名前 5 大客户中有 4 名均系欧洲、美国的大订单客户。请你公司说明主要出口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与贸易政策是否对你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行业整体出口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欧美大订单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出口销售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审计结论。

3. 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63%、25.52%、23.37%，2021 年以来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产品销售价格、营业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情况

说明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营业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毛利率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披露，你公司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制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3.96%、56.13%。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期末在建产能 25,000 吨。请你公司：

(1)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产能利用率是否处于偏低，前期业务规划与实际订单获取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相关生产线是否仍符合客户的质量及性能要求，你公司为改善产能利用率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2) 说明报告期在建产能的具体情况，结合本期新增产能投产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新建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

(3) 说明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制品相关的生产设备是否因产能利用率较低存在闲置情况，是否已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 2023 年度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89.8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 52.16%，主要是现金管理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8.53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 16.41%，主要是本期计提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其他收益 418.72 万元，占

利润总额比重 27.65%，主要是政府补贴。

(1) 请你公司结合营运和投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损益明细及投资收益率等说明购买理财产品以及 1 年以上定期存单的商业合理性，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情况及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理财产品收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2) 请你公司结合政府补贴具体项目情况、其他收益归属期间等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稳定性，公司是否仍符合政府补贴相关标准。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依赖非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0.17 亿元，同比上升 10.63%，销售费用率 6.47%，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1.7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人员变动、业务扩展情况、销售费用明细变动等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发生额及费用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变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与市场发展趋势是否一致，如否，请详细说明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0.24 亿元，同比上升 16.60%，管理费用率 9.19%，管理费用率同比

增加 2.8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管理人员变动、设备折旧摊销等详细说明管理费用发生额及费用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率上升趋势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存在改善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0.55 亿元，较期初下降 46.74%，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0.60 亿元，同比下降 24.51%，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0.52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0.16 亿元。请你公司：

(1) 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其他权益受限情形，结合报告期内贷款偿还情况、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安排、有息负债规模等说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受限情形，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 请说明银行承兑汇票的主要应付对象、交易内容、票据期限、付款情况、应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票据保证金比例、实际存放的保证金比例等测算保证金规模与票据规模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0.88%，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请你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等说明固定资产变动的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

的测算过程及主要参数，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的情况进一步核实你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0.76 亿元，占销售总额的 29.75%，较上年同期上升 3.58 个百分点，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为 0.43 亿元，占比 28.23%，较上年同期下降 0.70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0.83 亿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0.24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9.46%，较上年同期上升 11.81 个百分点。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采购涉及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定价方式、合作年限、业务模式、销售回款情况，并说明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请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履约能力及信用风险、期后回款情况、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情形。

(3) 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

如有，请说明变化原因，并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销售及采购模式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根据年报及相关公告，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70 亿元，募投项目包括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2022 年 10 月公司公告称，调减“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000 万元，调减的募集资金将投入“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精密注塑智能制造项目投入进度为 10.7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为 26.80%。请公司：

(1) 逐项说明各募投项目的项目规划、项目进展、具体投向及投入、形成的资产情况、实现的效益情况、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

(2) 说明在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中，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3) 结合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精密注塑智能制造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行业竞争格局、未来成长空间等详细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详细说明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与前期规划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前期是否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依据，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履职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5 日